

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教〔2022〕85号

---

#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

(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推进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学校董事会和党委行政领导下，对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行使宏观咨询、指导、监控和评价职能的专门机构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21—25人（单数）组成，任期5年。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2人。主任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。委员由相关学校领导，教务处、质评中心、学生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

图书馆、后勤处、设备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二级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，以及相关学科专业教师代表组成。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学院院长（主任）职务调整，其教学工作委员会职务由校长解聘和聘任。

**第四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办公室）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。办公室挂靠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担任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范围

**第五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依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，提出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，就有关教学改革、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设置与调整等作出决议或提出意见；

（二）根据学校发展规划，讨论、审议教学基本建设（含学科专业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、学风建设、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）的规划与评估方案，并对具体实施给予指导；

（三）对重大教学项目的立项与建设进行专题调研，并提出意见与建议；

（四）评定和推荐各类教学改革项目、各类教学奖；

（五）讨论制定学校教学质量标准，评定教师教学水平；

（六）指导教务处对各二级院部实施教学管理与监督工作，审议学校制度规定需要由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程

**第六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召开至少 1 次全体会议。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数据需提前 5 个工作日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送至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提议，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/3 及以上方为有效。

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会议表决时，同意票数要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2/3 以上方为通过。

**第八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，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请假。

**第九条** 委员未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力。

**第十条** 相关机构和个人对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评定结果有异议时，可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复议。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权威和中立的专门工作组，在工作组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并予以公示。如有必要，经 1/3 及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申述人如对教学工作委员会终局结论仍不服，可逐级向学校及上级部门进一步申诉。

**第十一条**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，由教学工作委员会

主任邀请相关专家、职能部门人员、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，但不具有表决权，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。在讨论、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相关委员必须回避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作出的相关决议，需要学校职能部门或有关二级学院处理的，应及时送达相关部门或单位；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或建议，应及时报学校研究决定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生效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原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》（湘交院教〔2017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 
2022年6月30日

---

抄 送：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，各位副校长。

---

抄 发：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及相关部门

---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
(共印45份)